

唐宋 社会变革论纲

林文勋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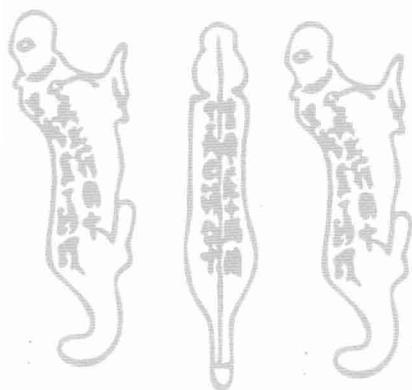
Tangsong shehui biange lun gang



人民教育出版社

唐宋 社会变革论纲

林文勋 著



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唐宋社会变革论纲 / 林文勋著.

-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1

ISBN 978-7-01-009877-7

I. ①唐… II. ①林… III. ①社会变革-研究-中国-唐宋时期
IV. ①K240.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79257 号

唐宋社会变革论纲

TANGSONG SHEHUI BIANGE LUNANG

作 者: 林文勋

责任编辑: 张秀平

封面设计: 徐 晖

人 民 出 版 社 出版发行

地 址: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邮政编码: 100706 [www. peoplepress. net](http://www.peoplepress.net)

经 销: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印刷装订: 北京昌平百善印刷厂

出版日期: 2011 年 7 月第 1 版 201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 张: 11.25

字 数: 29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01-009877-7

定 价: 35.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有奖举报电话: (010) 65251359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电话: (010) 65250042 65289539

目 录

导 言	(1)
-----------	-----

引 论:历史哲学意义上的商品经济史研究	(8)
---------------------------	-----

第一篇 总 论——唐宋社会变革:一种经济史的解释

一 唐宋历史观与唐宋史研究的开拓	(30)
二 商品经济与唐宋社会变革	(55)

第二篇 商品经济与经济关系及阶级关系的变革

一 唐宋土地产权制度的变革及其效应	(74)
二 唐宋财富力量的崛起与社会变革	(94)

- 三 唐宋社会“富民”阶层的崛起及其历史意义 (120)
- 四 商品经济与两宋农民战争 (167)

第三篇 商品经济与国家政策的调整及制度变革

- 一 商品经济与唐宋国家财政的变化 (194)
- 二 商品经济与唐宋专卖制度的变革 (221)
- 三 商品经济与宋王朝民族政策的调整 (249)

第四篇 商品经济与思想价值观念的变革

- 一 义利之辨:宋代的思想大解放 (284)
- 二 保富论:一种充分体现时代特征的崭新经济思想.....
..... (303)

结 论:中国古代“富民社会”的形成及其历史地位

- 兼论中国古代史的主线与体系 (328)

- 主要参考文献 (341)

导 言

(一)

本书既是我对唐宋社会变革问题研究的一项成果,同时也是我关于中国古代“富民社会”研究的一项成果。总的思路是,试图以中国古代“富民社会”体系为理论基石,对唐宋社会变革问题作一个宏观层面的探讨。全书的理论核心是中国古代“富民社会”体系,中心内容则是分析和揭示商品经济与唐宋社会变革间的内在联系。

根据这一思路,在具体的研究过程中,全书力图贯穿三个基本的考虑:

第一,力图站在历史哲学的高度,以商品经济的视角考察唐宋社会变革,给唐宋社会变革以一种经济史的解释。以商品经济史的视角透视唐宋社会变革,在唐宋社会,我们看到了唐宋时期财富力量的崛起、“富民”阶层的兴起、土地产权制度的变化等一系列深层问题。这进一步激发了我的兴趣,便将考察的范围从经济关系逐渐扩大到社会关系、政策制度、思想观念,研究视野豁然开朗,

并在这一过程中形成了唐宋社会乃至其后的元、明、清社会是一个“富民社会”的初步认识。由此,我力图从商品经济史的视角,立足“富民社会”的考察,较为系统地研究唐宋社会的变革。

第二,力图透过种种历史现象,解构唐宋社会变革的深层动因,从而对唐宋社会的变革做出较为科学和合理的解释。对于唐宋社会变革,已有诸多学者从政治、经济、军事、思想、文化乃至文学、艺术,以及周边民族关系等多方面作了深入讨论。从现有研究成果来看,可以说,唐宋社会几乎在各个方面都发生了显著的变化。目前,尽管仍有极少数学者认为唐宋时期中国社会没有发生什么变化或变化甚小,应该说,唐宋社会变革论已得到中外学术界的普遍认同。但认真分析已有研究成果,毋庸讳言,关于唐宋社会为什么会发生这样的变革尚缺乏深入研究。也就是说,已有研究成果主要考述唐宋社会变革的诸种现象与事实,而对引发这一变革的深层原因与动力则分析不够。本书正是想在此方面作一努力尝试,意在构建唐宋社会变革的一个理论体系。

第三,力图突破简单的对比分析,着力揭示社会变革的过程。对于唐宋时期的这场深刻变革,感受最深者莫过于唐宋之世的人们。《宋史·食货志》说:“国朝兵农之政,大抵因唐末之故。”这说明,唐宋社会变革是一个由微之著的过程。所以,研究唐宋社会变革,应重视对社会变革过程的分析。然而,总结以往的研究,在不少研究唐宋社会变革的成果中,研究者为了说明唐宋社会的变革,往往笼统地将唐代和宋代进行对比,强调宋代社会与唐代社会的不同。这对揭示唐宋社会的变革无疑起到了很好的作用,但其中存在的明显不足是,自觉或不自觉地将唐代社会与宋代社会对立起来看问题。这是不可取的。事实上,唐宋社会变革是一个连续不断的发展过程。因此,在唐宋社会变革的研究中,揭示社会变化

的过程比简单的对比更重要。

(二)

唐宋社会变革内容极其广泛,无论从什么样的视角加以考察,均必须从政治经济、阶级关系与社会关系、政治制度、思想文化各方面做出分析。只有这样,分析才更具说服力,避免片面性,也才能更好地构建唐宋社会变革的理论体系。所以,本书除在引论和总论中提出笔者的研究视角和基本观点外,重点分4篇,分别论述商品经济与经济关系和阶级关系的变革、商品经济与国家政策及制度的变革、商品经济与价值取向的变革,试图从商品经济的角度对唐宋社会变革作一个从经济到制度再到思想观念的多层面分析。这里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最重要的是经济关系和阶级关系的变革,所以本书在这方面着墨最多。

当然,正如读者将要看到的,笔者在论述商品经济与上述诸方面的关系时,并没有展开泛泛而论,而是选取若干重要问题集中讨论。论题的选择,虽与笔者的学识和对相关问题的熟悉程度有一定关系,但最重要的是想选择一些以往学术界很少注意的深层问题作更进一步的考察,以推动唐宋变革问题的研究向更深层面的发展。如书中论述的财富力量的崛起、“富民”阶层的崛起、土地产权制度的变革、“保富论”思想和“富民社会”的形成等,笔者认为都是当前值得提出来重点讨论的大问题。当然,是否能达到这一目的,还有待读者的评判。

愚见以为,一项真正具有价值和水平的研究成果,既要能够有助于解决已有的问题,又要能够在解决这些问题的过程中提出新的问题。本书以历史哲学意义上的商品经济史为视角,深入探讨

商品经济发展与唐宋社会变革的关系,并在这一过程中提出唐宋至明清的社会为一“富民社会”的基本观点,强调所谓唐宋社会变革,实质上是由汉唐的“豪民社会”变革为唐宋以来的“富民社会”,从而首次提出了中国古代“富民社会”的概念和体系。进而,书中着重在“富民社会”的体系下研究和探讨由唐至宋经济关系和阶级关系的变革、国家政策制度的调整,以及思想价值观念的变化。同时,以“富民社会”作为理解整个中国传统社会演进变化的重要一环,对中国传统社会的阶段性发展做出新的阐释。强调“民”的演变是中国古代社会的一根基本主线,中国传统社会的发展变化,经历了从“部族社会”(上古三代)到“豪民社会”(汉唐)再到“富民社会”(唐宋至明清)并最终进入近代“市民社会”的历史过程。“富民社会”上承“豪民社会”,下启“市民社会”,是中国传统社会演进发展过程中不可或缺的历史阶段,从而对“唐宋社会变革”这一命题加以新的阐释。

笔者的基本观点是:(一)商品经济集中地代表着一个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因此,在中国传统社会,凡是商品经济大发展的时期,也就是社会大变革的时期。商品经济始终是推动社会变革与进步的重要力量。由于商品经济是一种富于分化性、流变性和开放性的经济,商品经济代表着一种发展。它的发展,必然引起原来社会关系的瓦解和新的社会关系的形成。在这一“除旧布新”的过程中,由于旧的关系解体和新的社会关系正处于逐步形成之中,社会往往会表现出某种混乱的现象。对此,我们不必感到奇怪和惊恐。因为,社会表面上是“乱”,而实质上则是“变”。这可以说是中国传统社会变革的一大显著特征。(二)基于商品经济角度的考察,所谓“唐宋社会变革”,既不是中国封建社会由前期向后期的转变,也不是中国传统社会由中世向近世的转变,更不是由古

代到中世的转变,而是从汉唐的“豪民社会”变革为唐宋以来的“富民社会”。从唐宋,到元、明、清诸朝,中国社会都是一个“富民社会”。“富民社会”上承汉唐的“豪民社会”,下启近代的“市民社会”,构成中国历史发展过程中一个不可或缺的阶段。唐宋时期,伴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并达到一个全新的高度,社会从经济关系、阶级关系到国家政策与制度,再到思想观念等各方面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这种变化,一改汉唐时期的状态,使社会发展呈现出流动性、平民化和市场化的特征,赋予整个社会以新的面貌和新的结构,从而引发了唐宋社会结构性的变革。(三)唐宋社会与前此的汉唐相比,在本质上并没有根本的改变,唐宋社会变革是商品经济发展所引起的社会关系的重新组合和社会利益的重新分配。在这一调整过程中,财富力量的崛起、“富民”阶层的兴起,对传统中国社会影响至深,不仅直接作用于唐宋之世,而且及于近代中国社会。因此,要科学、全面、准确地把握唐宋以来的中国社会,必须对唐宋时期的变革有一全面认识。这也更进一步显现出“唐宋社会变革”这一课题的重大学术价值。

(三)

本书尝试从历史哲学的高度构建唐宋社会变革的一个理论体系,希望有助于这一研究的深入开展。限于笔者的学识和理论水平,书稿既竟,笔者并没有感到如释重负,反而更增添了几分忧虑。

笔者的第一个忧虑是,因为本书是以商品经济的视角分析唐宋社会变革,担心只强调商品经济的作用而不及其他。事实上,社会的发展与变革是一个有机的整体。如果只及其一,而不顾其他,必然只见树木而不见森林。虽然在撰稿过程中,作者力图综合考

虑,但仍担心存有疏误。

笔者的第二个忧虑是,大凡现在治唐宋史的学者,少有将唐宋两代真正作贯通研究者。因各自的研究侧重不同,研究唐史者大多以唐代宋,而研究宋史者大多以宋代唐。即或是研究唐史者,不少也是以盛唐代晚唐,研究宋史者,很多也以北宋代南宋,这是一个非常普遍的现象。笔者虽多年研习唐宋经济史,但重点一直在宋代经济史上,难免会犯以宋代唐的毛病。

笔者的第三个忧虑是,笔者虽然多年研习唐宋史,但主要侧重经济史,为全面研究唐宋社会变革,虽对政治史、军事史以及思想文化史有所涉猎,但学习不够全面且不深入,始终感到心力不逮。事实上,在撰写这部书稿的过程中,笔者已深感需要学习和钻研的问题实在太多。因此,笔者恐在论述中挂一漏万,论题的选择或有所不当。

近几年,唐宋社会变革论受到中外学术界的极大关注。有关唐宋社会变革的学术研讨会频频举行,研究成果不断发表,这并非偶然。这是新时期唐宋史研究发展的必然要求,唐宋史研究的深入开展需要对唐宋变革给予一种理论的阐释与说明。为此,笔者不揣浅陋,将自己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对唐宋社会变革的思考与探索通纂成书,以期能起到一点促进作用。这也正是笔者撰写本书的初衷。至于书中的疏误与不足,则敬请方家批评指正!

众所周知,唐宋社会变革是一个影响面广而又长期悬而未决的重大学术问题。正如漆侠先生所说:“唐宋之际社会经济关系是否发生变革,变革的内容是什么,以及变革的规模和程度究竟怎样,一直为国内外学者所关注,也一直成为困扰学术界的问题。”¹毫无疑问,对这样一个复杂的重大学术问题,需要学者们从多个角度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才能逐渐臻于历史实际。如果只强调一

个方面而不及其他,则任何一种解释都会有失偏颇。不过,我们相信,在引起唐宋社会变革的诸多因素之中,应该是有主次之分和轻重之别。正基于此,本书集中从商品经济的角度分析唐宋社会的变革,希望能有助于对这个重大问题的认识与解决。同时,还需要说明的是:正是由于这个问题的复杂性和艰巨性,(一)本书仅仅是笔者对“唐宋社会变革”进行系统探讨的一个开始,而不是终结,所以全书除引论外,分四篇进行探讨,并最终提出一个基本的结论,旨在提出一个初步的整体性认识,下一步则拟对“富民社会”进行系统的研究,以期对本书提出的理论观点作进一步的丰富和完善;(二)为使讨论集中和深入,本书多以专题的形式展开对论题的研究,所以,全书在史料的引用上和几个问题的论述上有适当的重复,可能会使读者稍嫌繁冗。这些不足,正是笔者今后努力的方向。在这里,还要请读者给予谅解。

注 释

- 1 漆侠:《唐宋之际社会经济关系的变革及其对文化思想领域所产生的影响》,《中国经济史研究》2000年第1期。

引论：历史哲学意义上的商品 经济史研究

(一)

全面科学地揭示人类社会发展的规律,为人类自身的解放与发展提供新的理论依据,是马克思主义理论的重要出发点和归宿。从马克思以来的思想家,无不重视对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探索。在对人类社会发​​展规律探寻的过程中,他们对商品经济的地位与重要性作了充分的阐释。

人类社会从原始共产制进入阶级社会,是人类历史上的重大转折。这个转折阶段,家庭的产生与发展,私有制的产生与发展,国家的产生与发展,都与商品经济紧密相联。恩格斯在论述到雅典国家的产生时,一开始就说:“从有成文历史的时候起,土地已被分割而成了私有财产,这种情形正是和野蛮时代高级阶段末期已经比较发达的商品生产以及与之相适应的商品交易相符合的。”¹那么,商品经济是怎么样引起雅典国家的产生的呢?恩格斯接着分析说,这时,农业生产除谷物外,葡萄酒和植物油的生产已

经发展起来，爱琴海的海上贸易也发展起来。“由于地产的买卖，由于农业和手工业、商业和航海业之间的分工的进一步发展，氏族、胞族和部落的成员，很快就都杂居起来。”于是，变化就发生了：

这就扰乱了氏族制度机关的正常活动，以致在英雄时代就需要设法补救。于是实行了提修斯所规定的制度。这一改变首先在于，在雅典设立了一个中央管理机关，就是说，以前由各部落独立处理的一部分事务，被宣布为共同的事务，而移交给设在雅典的总议事会管辖了。由于这一点，雅典人比任何美洲土著民族都前进了一步，相邻的各部落的单纯的联盟，已经由这些部落融合为统一的民族（Volk）所代替了。于是就产生了凌驾于各个部落和氏族的法权习惯之上的一般的雅典民族法；只要是雅典的公民，即使在非自己部落的地区，也取得了确定的权利和新的法律保护。但这样一来就跨出了摧毁氏族制度的第一步……²

而在这以后，雅典的分工、商品经济更有发展，货币和高利贷盛行。“由此而日益发达的货币经济，就像腐蚀性的酸类一样，渗入了农村公社的以自然经济为基础的传统的生活方式。氏族制度同货币经济绝对不相容；阿提卡小农的破产是与保护他们的旧的氏族联系的松弛同时发生的。”³

接下来发生的情况是，货币经济的盛行，使土地买卖和典押越来越普遍，甚至出现了父亲出卖子女，进一步造成了富人与穷人和剥削者与被剥削者的对立。针对这种情况，恩格斯特别强调：

业已出现的对畜群和奢侈品的私人占有，引起了单个人之间的交换，使产品变成了商品。这就包含着随之而来的全

部变革的萌芽。当生产者不再直接消费自己的产品,而是通过交换把它转让出去的时候,他们就失去了对自己的产品的支配权力。他们已不再知道产品的结局如何。于是利用产品来反对生产者、剥削和压迫生产者的可能性便产生了。因此,不论哪一个社会,只要它不消灭单个人之间的交换,它便不能长久保持对它自己的生产的支配,不能长久保持对自己生产过程的社会后果的控制。⁴

在紧接着的一段,恩格斯又一次指出货币经济的重要作用。他说:

然而,产品是怎样在单个人之间的交换发生以后以及随着产品变成商品而迅速地支配了它的生产者的——这一点雅典人不得不亲自来体验了。随着商品生产,出现了单个人独立经营的土地耕作,以后不久又出现了个人的土地私有制。随后出现了货币,即其余一切商品都可以和它交换的普遍商品。但是当人们发明货币的时候,他们并没有想到,这样一来他们就创造了一种新的社会力量,一种整个社会都要向他屈膝的普遍力量。这种未经它自身创造者的预知并违反其意志而突然崛起的新力量,就以其全部青春时代的粗暴性使雅典人感受到它的支配了。⁵

到这个时候,货币经济显然已不仅不能根除,而且难以遏止。“随着工业和交换的进一步发展,各种生产部门——农业、手工业(在手工业内又有无数行业)、商业、航海业等——之间的分工日益充分地发展起来;居民现在依其职业分成了相当稳定的集团;其中每个集团都有好多新的共同的利益,这种利益在氏族或胞族内是没有存在的余地的,因而就需要创设新的官职为这种利益服

务。”至此，恩格斯总结道：

一句话，氏族制度已经走到了尽头，社会一天天成长，越来越超出氏族制度的范围；即使是最严重的坏事在它眼前发生，它也不能阻止，又不能铲除了。但在这时，国家已经不知不觉地发展起来了。⁶

在《野蛮时代和文明时代》这部分，恩格斯又集中论述到商品经济对人类社会从原始公有制走向私有制的巨大作用。因为在这一部分，恩格斯的目的是“研究一下那在野蛮时代高级阶段已经破坏了氏族社会组织，而随着文明时代的出现又把它完全消灭的一般经济条件。”从整篇论述来看，他反复强调分工和商品交换的发展。

恩格斯是从人类社会分工的发生和发展开始分析的。他具体分析人类社会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社会大分工，以及这种分工所引起的交换的发展和财富占有的分化，以及随之而来的富人和穷人的出现、奴隶的出现、阶级对抗的形成，并由此得出结论：“氏族制度已经过时了。它被分工及其后果社会之分裂为阶级所炸毁。它被国家代替了。”⁷为什么如此说，恩格斯接着作了系统的总结：

所以，根据以上所述，文明时代是社会发展的一个阶段，在这个阶段上，分工，由分工而产生的个人之间的交换，以及把这两个过程结合起来的商品生产，得到了充分的发展，完全改变了先前的整个社会。

在先前的一切社会发展阶段上，生产在本质上是共同的生产，同样，消费也归结为产品在较大或较小的共产制公社内部的直接分配。生产的这种共同性是在极狭小的范围内实现

的,但是它的伴侣是生产者对自己的生产过程和产品的支配。他们知道,产品的结局将是怎样:他们把产品消费掉,产品不离开他们的手;只要生产在这个基础上进行,它就不可能越出生产者的支配范围,也不会产生鬼怪般的、对他们来说是异己的力量,像在文明时代经常地和不可避免地发生的那样。

但是,分工慢慢地浸入了这种生产过程。它破坏生产和占有的共同性,它使个人占有成为占优势的规则,从而产生了个人之间的交换,——这是如何发生的,我们前面已经探讨过了。商品生产逐渐成了统治的形式。

随着商品生产,即不是为了自己消费而是为了交换的生产的出现,产品必然易手。生产者在交换的时候交出自己的产品;他不再知道产品的结局将会怎样。当货币以及随货币而来的商人作为生产者之间的中介人插进来的时候,交换过程就变得更加错综复杂,产品的最终命运就变得更加不确定了。商人是很多的,他们谁都不知道谁在做什么。商品现在已经不是从一手转到另一手,而且是从一个市场转到另一个市场;生产者丧失了对自己生活领域内全部生产的支配权,这种支配权商人也没有得到。产品和生产都任凭偶然性来摆布了。

但是,偶然性只是相互依存性的一极,它的另一极叫做必然性。在似乎也只是受偶然性支配的自然界中,我们早就证实,在每一个领域内,都有在这种偶然性中为自己开辟道路的内在的必然性和规律性。然而适用于自然界的,也适用于社会。一种社会活动,一系列社会过程,愈是超出人们的自觉的控制,愈是超出他们支配的范围,愈是显得受纯粹的偶然性的摆布,它所固有的内在规律就愈是以自然的必然性在这种偶